

深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六类、713项)

单位：深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2项	
1	1	小作坊登记证	
2	2	小餐饮登记证	
	二、行政处罚	共626项	
3	1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4	2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5	3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或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6	4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罚	
7	5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8	6	对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的处罚	
9	7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10	8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11	9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12	10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3	11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14	1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15	13	对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	
16	14	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7	15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18	16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19	17	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20	18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21	19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22	20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23	21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24	22	对系统成员使用商品条码对生产的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种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未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有关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25	23	对系统成员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的处罚	
26	24	对擅自启用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单位或个人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27	25	对印制商品条码未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的处罚	
28	26	对印刷企业未取得条码印刷资格认可证书，承接商品条码的印刷业务；印刷企业承接印刷商品条码或者带有商品条码的包装物业务时，未核验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委托人不能出具上述证书或者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印刷业务的处罚	
29	27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30	28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1	29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32	30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33	31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处罚	
34	32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35	33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36	34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37	35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38	36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39	37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40	38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41	39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2	40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43	41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44	42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45	43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46	44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47	45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48	46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49	47	对认证机构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0	48	对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51	49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52	50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处罚	
53	51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54	5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55	53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56	54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57	55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58	56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59	57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60	58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61	59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62	60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63	61	对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处罚	
64	62	对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处罚	
65	63	对在水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利用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66	64	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7	65	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处罚	
68	66	对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企业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在水效检验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水效检验检测报告，以及水效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结果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69	67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70	68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71	69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72	70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73	71	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74	72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75	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76	74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77	75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78	76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79	77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80	78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81	79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或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82	80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83	81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的处罚	
84	82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85	83	对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6	84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或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87	85	对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或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88	86	对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89	87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处罚	
90	88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的处罚	
91	89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92	90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93	91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94	92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处罚	
95	93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处罚	
96	94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97	95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98	96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处罚	
99	97	对加油站经营者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100	98	对加油站经营者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保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101	99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02	100	对加油站经营者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103	101	对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4	102	对加油站经营者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105	103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106	104	对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处罚	
107	105	对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108	106	对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109	107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110	108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111	109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佩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112	110	对从事角膜接触镜佩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113	111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佩戴经营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114	112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115	113	对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处罚	
116	114	对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17	115	对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未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处罚	
118	116	对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处罚	
119	117	对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120	118	对经营者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1	119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122	120	对用能和排污单位未建立用能、排污计量器具台账的；重点用能单位不接受能源计量审查的；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将用能计量数据接入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在线监测平台的；计量服务单位提供的用能、排污计量数据不真实，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23	121	对违法《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124	122	对违法《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125	123	对违法《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126	124	对违法《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127	125	对企业未执行已经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和已经明示采用的推荐性标准，或者企业无标准生产的处罚	
128	126	对违反《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129	127	对违反《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罚	
130	128	对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131	129	对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132	130	对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处罚	
133	131	对经营者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134	132	对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135	133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136	134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条规定的处罚	
137	135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138	136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139	137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处罚	
140	138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41	139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处罚	
142	140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七条规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损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履行退货、退款、更换、重作、修理等义务的处罚	
143	141	对经营者违反《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构成欺诈行为的处罚	
144	142	对经营者有《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超额发放预付凭证、额外收取费用、拒绝挂失的；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经营者侵害业主权益的处罚	
145	143	对餐饮业经营者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的费用，强制消费者接受指定服务的处罚	
146	144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处罚处罚	
147	145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处罚	
148	14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处罚	
149	14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150	14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的处罚	
151	149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152	15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规定的处罚	
153	151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154	152	对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155	153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56	154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157	155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58	156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59	157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或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60	15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61	159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62	160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63	161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64	162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165	163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66	16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67	16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处罚。	
168	16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169	16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170	168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或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171	169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72	17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或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或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73	171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或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或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174	17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175	173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176	174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或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177	175	对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178	17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179	17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180	17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181	17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182	18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处罚	
183	181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184	182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的处罚	
185	18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186	18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187	18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	
188	18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89	187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190	18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191	18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罚	
192	19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罚	
193	191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194	192	对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195	193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196	194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197	195	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198	196	新建、扩建、改建工业压力管道，施工单位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进行监督检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199	197	对电梯生产单位未注明电梯主要零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的；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的；电梯改造未取得电梯制造单位委托的；电梯改造完成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产品铭牌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处罚	
200	198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每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的电梯超过五十部的；未在小区公示栏公布小区电梯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信息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201	199	对公共交通领域电梯未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处罚	
202	200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03	201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分包、转包维护保养业务的处罚	
204	202	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将未经验收合格的电梯交付使用的处罚	
205	203	对电梯改造单位电梯改造后应更换铭牌未更换，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206	204	对建设单位未向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电梯使用标志》等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的，责令限期移交，逾期未移交的处罚	
207	205	对电梯维保单位维保过程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的；发现事故隐患未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的；维保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208	206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将《电梯使用标志》置于电梯显著位置的或未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电梯报警装置失效或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处罚	
209	207	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210	208	对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211	209	对违反《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用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212	210	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213	211	对销售假药的处罚	
214	212	对销售劣药的处罚	
215	213	对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处罚	
216	214	对销售假药，或者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217	215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218	21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219	217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220	218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21	219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编造检验记录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22	220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销售该类药品；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的处罚	
223	221	对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224	222	对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的处罚	
225	223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226	224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227	225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228	226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229	227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230	228	对药品零售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231	229	对药品零售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232	230	对药品零售企业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233	231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未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处罚	
234	232	对药品零售企业采购药品时，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的处罚	
235	233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对药品销售人员进行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236	234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237	235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38	236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239	237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240	238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241	239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242	240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243	24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244	24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245	243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246	244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单位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247	245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248	246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249	247	对除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250	248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251	249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252	250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53	251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254	252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55	253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营业执照的处罚	
256	254	对药品零售企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后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不符合开办条件的处罚	
257	255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未将《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学技术人员资格或职称证书悬挂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并公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举报投诉电话的处罚	
258	256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索取、查验、留存增值税发票和购药清单的处罚	
259	257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260	258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未建立药品购销台账或未存放营业场所备查的处罚	
261	259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销售特殊管理药品未按规定记录购买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或记录不全的处罚	
262	260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或药师（中药师）不在岗未挂牌告知或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或调配中药处方的处罚	
263	261	对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瞒报、漏报、迟报药品不良反应信息的处罚	
264	262	对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未停止销售和封存相关假、劣药品，或未及时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265	263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266	264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经营场所从事与药品经营无关的活动；在经营场所从事宣传促销活动，张贴、散发药品宣传品，夸大药品疗效，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267	265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268	266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269	267	对药品零售企业一年内因违法行为被约谈申诫2次以上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70	268	对药品经营企业有《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271	269	对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272	270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273	271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74	272	对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275	273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276	274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277	275	对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278	276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279	277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280	278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处罚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281	279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282	28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283	28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284	282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处罚	
285	283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286	284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287	285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88	286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289	287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处罚	
290	288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处罚	
291	289	对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处罚	
292	29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293	291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294	292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295	293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296	294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297	295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298	296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处罚	
299	297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300	298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有《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五）、（六）、（七）项行为之一的处罚	
301	299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302	300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有《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303	301	对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304	302	对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经营后不停止或者暂停经营的处罚	
305	303	对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06	304	对化妆品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307	305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308	306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09	30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处罚	
310	308	对化妆品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处罚	
311	309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的处罚	
312	310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313	311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14	312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15	313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16	314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17	315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18	316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19	317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使用的处罚	
320	318	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321	319	对广告主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322	32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323	321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24	32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325	323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326	324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327	325	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328	32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329	32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330	32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331	329	对广告代言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332	33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333	33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334	332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	
335	333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	
336	334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	
337	335	对互联网广告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未经审查或者未按广告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处罚	
338	33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39	337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罚	
340	338	对有《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的处罚	
341	339	对违反本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规定的处罚	
342	340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343	341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344	342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处罚	
345	343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处罚	
346	344	对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347	345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构成虚假广告的处罚	
348	346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349	347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350	348	对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351	349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52	350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353	351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354	352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罚	
355	353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356	354	对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357	355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	
358	356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未按规定备案或存查的；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359	357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360	358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罚	
361	359	对认定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362	360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363	361	对单位和个人为明知是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资金、场所、生产设备以及运输、销售、广告、印刷等生产经营的便利条件的处罚	
364	362	对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民事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365	363	对电子商务、电视等交易平台运营商以及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举办者在其经营范围内发现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66	36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367	365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368	366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369	367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370	368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371	369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372	370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373	371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374	37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375	373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376	374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377	37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378	376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379	377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法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80	378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81	37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82	380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83	381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84	3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385	3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386	3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87	3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388	3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389	3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90	38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391	389	对生产、经销企业违反《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规定，有《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392	390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393	391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394	392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纤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的处罚	
395	393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396	394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397	395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98	396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399	397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400	398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401	399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402	400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403	401	对棉花经营者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404	402	棉花经营者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405	403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406	404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处罚	
407	405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处罚	
408	406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409	407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410	408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411	409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12	410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413	411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414	412	对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415	413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416	414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417	415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罚	
418	416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419	417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的处罚	
420	418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421	419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节同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422	420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423	421	对拒绝、阻碍行政执法部门查封假冒伪劣商品的处罚	
424	422	对擅自解封、转移、隐匿被扣押、查封商品及违法所得的处罚	
425	423	对明知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物资、资金、运输等条件的处罚	
426	424	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除按本规定处罚外的处罚	
427	425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428	426	对明知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29	427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430	428	对明知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431	429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432	430	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433	431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434	432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435	433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436	434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437	435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438	436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439	43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440	438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441	439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442	44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443	44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处罚	
444	442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445	44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446	44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447	445	对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48	446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449	44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450	448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情形之一的处罚	
451	449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452	450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453	451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454	452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455	453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456	454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457	455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458	456	对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公布信息，不主动召回产品并报告的处罚	
459	45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的处罚	
460	45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461	45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462	460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463	461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64	462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465	463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处罚	
466	46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处罚	
467	465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468	466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469	467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470	468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471	469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472	47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罚	
473	471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474	472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475	473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476	474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77	475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478	476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479	477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480	478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481	479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482	480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483	481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484	482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处罚	
485	483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486	484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487	485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88	486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89	487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490	488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491	489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92	490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93	491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94	492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495	493	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496	49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497	49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498	49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499	49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500	498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501	499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502	500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处罚	
503	501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处罚	
504	502	对违反《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处罚	
505	503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至（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06	504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507	505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508	506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509	507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510	508	对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处罚	
511	509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512	510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处罚	
513	511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处罚	
514	512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515	513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处罚	
516	514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517	515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518	516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519	517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520	518	对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21	519	对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522	520	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有没有健康证明的；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行为之一的处罚	
523	521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524	522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525	523	对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526	524	对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场地房屋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未依法取得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进入市场生产经营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527	525	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528	526	对被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处罚	
529	527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以外处罚的处罚	
530	528	对违反《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531	529	对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532	530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533	531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处罚	
534	532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535	533	对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536	534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37	535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538	536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539	537	对妨碍监督检查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540	538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541	539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处罚	
542	540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的处罚	
543	541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处罚	
544	542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的处罚	
545	543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546	544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547	545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548	546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549	547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550	548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551	549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552	550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553	551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554	552	对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555	553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556	554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处罚	
557	555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558	556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59	557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处罚	
560	558	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561	559	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处罚	
562	560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563	561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564	562	对经营者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565	563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566	564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567	565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568	566	对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569	567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570	568	对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的处罚	
571	569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哄抬价格，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大幅度提高价格的；生产成本或进货成本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以牟取暴利为目的，大幅度提高价格的；在一些地区或行业率先大幅度提高价格的；囤积居奇，导致商品供不应求而出现价格大幅度上涨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572	570	对经营者利用标价进行价格欺诈的处罚	
573	571	对商品房经营者不按照本规定明码标价和公示收费，或者利用标价形式和价格手段进行价格欺诈的处罚	
574	572	对经营者有《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575	573	对经营者利用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强制或变相强制对方接受交易价格，只收费不服务或者所收取费用与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质价不符，交易时在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的费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公平价格行为的处罚	
576	574	对违反《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577	575	对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578	576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79	577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580	578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581	579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处罚	
582	580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处罚	
583	581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处罚	
584	582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585	583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586	584	对有《《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587	585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588	5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的处罚	
589	5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的处罚	
590	588	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的处罚	
591	589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食品的的处罚	
592	5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93	591	对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594	592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的处罚	
595	593	对非法研制、仿制、销售、购买、使用印刷人民币的材料、技术和设备的处罚	
596	594	对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597	595	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处罚	
598	596	对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处罚	
599	597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600	598	对违反《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601	599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环保要求民用燃烧炉具的处罚	
602	600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603	6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处罚	
604	602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605	60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606	60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607	605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608	606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经税务机关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609	607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610	608	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处罚	
611	609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器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612	610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13	611	对旅游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614	612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的处罚	
615	613	对擅自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和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616	614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的处罚	
617	615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618	61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的处罚	
619	617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620	618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621	619	对非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622	620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623	621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624	622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625	623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626	624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627	625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628	626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37项	
629	1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630	2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予以封存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31	3	对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632	4	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予以封存、扣押	
633	5	对标准实施方面的违法物品予以封存和扣押	
634	6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	
635	7	对涉嫌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636	8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637	9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予以查封、扣押	
638	10	对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予以查封、扣押	
639	11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予以查封、扣押	
640	12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购买活动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予以扣押；必要时，可以对有关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641	13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可能灭失、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642	14	对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予以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643	15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数据存储介质予以查封扣押	
644	16	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予以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645	17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646	18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647	19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648	20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49	21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650	22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651	23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652	24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653	25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予以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654	26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等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予以查封、扣押；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予以查封。	
655	27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工具和设备予以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656	28	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予以封存；对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予以封存；	
657	29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封存，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予以扣押	
658	30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予以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659	31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予以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660	32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及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予以查封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61	33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662	34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予以查封、扣押；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予以扣留；	
663	35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查封、扣押。	
664	36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可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665	37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对可能灭失或者可能被销毁、被转移的合同、图纸、账簿等资料以及有关的物品和设施依法予以登记保存。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29项	
666	1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管理	
667	2	对团体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668	3	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工作实施的监督管理；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669	4	对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	
670	5	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671	6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	
672	7	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使用的监督管理	
673	8	对本行政区域疫苗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674	9	对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675	10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管理	
676	11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677	12	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的报告和监测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78	13	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679	14	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680	15	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督管理	
681	16	对本行政区域化妆品的监督管理	
682	17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场所的现场检查	
683	18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的检查	
684	19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685	20	对食品等产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	
686	21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687	22	对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	
688	23	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689	24	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690	25	对餐饮服务的监督管理	
691	26	对价格的检查	
692	27	对明码标价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693	28	对商品房经营者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94	29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七、行政确认	共0项	
	八、行政奖励	共4项	
695	1	对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696	2	对举报违反食品相关产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特别规定行为的奖励	
697	3	对检举、揭发属实和协助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698	4	对经查证属实的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九、行政裁决	共1项	
699	1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十、其他类	共14项	
700	1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701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702	3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	
703	4	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	
704	5	产品质量抽检	
705	6	12315投诉举报受理	
706	7	商标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707	8	专利纠纷调解	
708	9	特殊标志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709	10	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710	11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争议调解	
711	12	农业机械维修质量争议调解	
712	13	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	
713	14	网络食品销售主体备案	